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9年度行執字第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宜德醫材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林洽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間強制執行事件，依行政訴訟法第306 條第2 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 第1 項、第30條之1 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7及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 條規定，執行標的金額每百元徵收執行費0.8 元（其畸零之數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。），則因本件聲請人聲請執行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8 萬元，應徵收執行費18,24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行政訴訟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鴻清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李玉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